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客戶合約		197,370	604,790
租金收入		156,620	173,424
利息及股息收入		35,158	42,809
		<u>389,148</u>	<u>821,023</u>
直接成本		(163,858)	(411,306)
		<u>225,290</u>	<u>409,717</u>
其他收入		11,407	7,286
行政及營運開支		(109,020)	(109,5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171)	92,275
財務成本		(26,359)	(17,73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0,513	10,989
		<u>40,660</u>	<u>392,948</u>
除稅前溢利		<u>40,660</u>	<u>392,948</u>
所得稅支出	4	(19,429)	(82,566)
		<u>21,231</u>	<u>310,382</u>
本年度溢利		<u>21,231</u>	<u>310,382</u>
本年度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7,375	298,1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56	12,202
		<u>21,231</u>	<u>310,382</u>
每股基本盈利	5	<u>港幣0.05</u>	<u>港幣0.7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21,231</u>	<u>310,382</u>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支出之權益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	(76,316)	(2,88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7,203)	(14,525)
所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u>(347)</u>	<u>(66)</u>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除稅後)	<u>(163,866)</u>	<u>(17,478)</u>
本期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142,635)</u>	<u>292,904</u>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41,648)	281,8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87)</u>	<u>11,069</u>
	<u>(142,635)</u>	<u>292,9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688,987	8,771,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002	1,457,320
使用權資產		8,197	10,757
合營企業投資		299,506	307,843
證券投資		466,261	543,952
遞延稅項資產		27,472	27,472
		<u>10,914,425</u>	<u>11,118,790</u>
流動資產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889,753	895,424
待出售物業		591,562	686,117
存貨		23,880	25,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81,799	84,174
合約成本		1,576	3,815
證券投資		31,760	18,097
可收回稅款		-	27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74,093	13,28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64,136	2,039,861
		<u>3,558,559</u>	<u>3,766,2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356,688	448,258
租賃負債		4,207	4,837
合約負債		154	46,965
金融衍生工具		5,947	7,065
應付稅款		30,050	40,790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474,591	491,350
		<u>871,637</u>	<u>1,039,265</u>
流動資產淨額		<u>2,686,922</u>	<u>2,726,9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01,347</u>	<u>13,845,7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8	94,720	93,373
租賃負債		4,276	6,151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088,424	1,018,384
金融衍生工具		719	776
遞延稅項負債		242,885	256,875
		<u>1,431,024</u>	<u>1,375,559</u>
		<u>12,170,323</u>	<u>12,470,220</u>
股權			
股本		381,535	381,535
儲備		11,726,990	12,012,500
股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2,108,525	12,394,0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798	76,185
股權總額		<u>12,170,323</u>	<u>12,470,2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用作比較的財務資料是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當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獨立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下列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或評核分類表現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和服務性作為分析基準。主要經營決策人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營運分類作合併處理。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本集團之業務及呈報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2. 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銷售
3. 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財務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
5. 貿易及製造—磁性產品製造及銷售
6.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及經營和餐飲業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59,661	143,939	16,655	35,158	29,204	14,097	398,714	(9,566)	389,148
包括：									
—客戶收益	156,620	143,939	10,718	35,158	29,204	13,509			
—集團內交易(附註)	3,041	-	5,937	-	-	588			
營運支出	(65,621)	(79,557)	(9,605)	(22,316)	(28,324)	(65,614)	(271,037)	9,566	(261,47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變動虧損	(51,132)	-	-	-	-	-	(51,132)	-	(51,13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變動虧損	-	-	-	(1,937)	-	-	(1,937)	-	(1,937)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	-	-	-	807	-	-	807	-	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56)	-	-	-	-	-	(56)	-	(56)
匯兌淨(虧損)收益	(3,490)	(9,818)	94	(5,639)	-	-	(18,853)	-	(18,853)
分類溢利(虧損)	<u>39,362</u>	<u>54,564</u>	<u>7,144</u>	<u>6,073</u>	<u>880</u>	<u>(51,517)</u>	<u>56,506</u>	<u>-</u>	<u>56,506</u>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0,513
財務成本									<u>(26,359)</u>
除稅前溢利									<u><u>40,660</u></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75,547	552,013	18,442	42,809	34,521	7,077	830,409	(9,386)	821,023
包括：									
— 客戶收益	173,424	552,013	11,179	42,809	34,521	7,077			
— 集團內交易(附註)	2,123	—	7,263	—	—	—			
營運支出	(72,255)	(383,003)	(10,430)	(19,542)	(31,957)	(5,799)	(522,986)	9,386	(513,6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收益	93,516	—	—	—	—	—	93,516	—	93,5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	—	—	—	3,852	—	—	3,852	—	3,852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虧損	—	—	—	(2,836)	—	—	(2,836)	—	(2,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322)	—	—	—	—	(322)	—	(322)
匯兌淨(虧損)收益	(665)	(483)	19	(806)	—	—	(1,935)	—	(1,935)
分類溢利	<u>196,143</u>	<u>168,205</u>	<u>8,031</u>	<u>23,477</u>	<u>2,564</u>	<u>1,278</u>	<u>399,698</u>	<u>—</u>	<u>399,698</u>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0,989
財務成本									<u>(17,739)</u>
除稅前溢利									<u>392,948</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計入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外，本集團之行政成本已按個別業務分類賺取之收益獲分配至各業務分類。本集團已按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不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呈報分類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在分類資料中收錄總資產資料。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202	7,3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66	56,530
	<u>19,468</u>	<u>63,863</u>
股息預扣稅	<u>9,657</u>	<u>15,777</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0
	<u>-</u>	<u>170</u>
中國土地增值稅	<u>3,586</u>	<u>10,694</u>
遞延稅項	<u>(13,282)</u>	<u>(7,938)</u>
	<u>19,429</u>	<u>82,56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雙層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c) 根據中國稅法及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已預提中國土地增值稅。具體土地增值稅負債取決於稅局根據物業投資項目的竣工程度而定，稅局有可能不認同本集團對土地增值稅撥備的計算基準。

5.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港幣17,37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8,180,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78,583,440股)計算。

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不作呈報。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內已確認可分配之股息：

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8元
(二零一九年：宣派及已付二零一八年股息
每股港幣0.48元)

<u>143,862</u>	<u>181,720</u>
----------------	----------------

有關本期宣派之股息：

宣派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0.22元)

<u>56,788</u>	<u>83,288</u>
---------------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派發每股港幣0.15元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0.22元)予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438

23,102

已付保證金

8,626

8,40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1,735

52,666

81,799

84,174

買家按買賣合約應付有關銷售物業之代價。租客每月預付有關出租物業之每月租金。其他貿易客戶則於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還款。於本報告期末，依發票日期計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7,335	8,147
31至90日	8,964	11,104
超過90日	5,139	3,851
	<u>21,438</u>	<u>23,102</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514	10,560
應付建築成本及預留保證金	146,751	208,080
投資物業之已收押金及預收租金	127,250	148,006
已收押金(備註)	130,762	143,127
預付租金	5,023	5,716
其他應付賬款	34,108	26,142
	<u>451,408</u>	<u>541,631</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流動負債	<u>(356,688)</u>	<u>(448,258)</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非流動負債	<u>94,720</u>	<u>93,373</u>

備註：金額代表從分包商處收取的可退還押金，以確保其表現有利於本集團的建築合同的履行。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u>7,514</u>	<u>10,56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二零二零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0.22元)，並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列於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21,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所得溢利約港幣310,400,000元，下降約港幣289,200,000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下跌、物業發展利潤減少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的經營虧損所致。

收益主要指來自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所產生的收益。

其他收入是指主要收益以外的各個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虧損及匯兌淨虧損。

物業投資

整體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港幣156,600,000元之毛租金收益，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73,400,000元下降約港幣16,800,000元，跌幅為9.7%。

整體出租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整體出租率維持75%。

香港物業

創興廣場

創興廣場，位處旺角彌敦道601號，為樓高二十層之銀座式零售／商業大廈，提供逾182,000平方呎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興廣場產生之租金收益約港幣47,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58,900,000元減少約港幣11,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大廈之出租率為83%。

創興銀行中心

創興銀行中心位於中環德輔道中24號，為樓高二十六層之甲級寫字樓。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興銀行中心錄得租金收益共約港幣48,6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4,000,000元，增加港幣14,600,000元。該增幅來自租金調整。

除保留數個樓層供本集團使用外，本公司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新訂立一個五年期的固定租約，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開始，每月租金由港幣5,660,000元增加至港幣7,980,000元，增幅41%。管理層相信新租約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良好的租金回報。

創業商場

創業商場位於德輔道西402-404號。於二零一九年，管理層決定重新翻新該商場，以期獲取更高租金回報。現代新穎的設計理念可吸引更多時尚零售商舖及餐飲店落戶，並將成為該全新購物中心的主題。待翻新後，管理層預計它將成為西區時尚潮流的購物中心。

管理層及項目團隊預計需時18個月完成翻新工程。整體翻新成本約港幣140,000,000元，所有支出均由內部資源撥付。於回顧期間，該物業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富慧閣

富慧閣位於淺水灣道94號，為一低密度豪宅，本集團持有五個住宅單位，各單位面積逾4,100平方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慧閣獲得租金收益約港幣3,300,000元，租金對銷後錄得約港幣1,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出租率為80%。

中國物業

上海創興金融中心

此國內旗艦物業座落於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288號，是一座36層高的甲級商業大廈，地點極具策略優勢，可飽覽對面人民廣場之優美景觀。該物業提供寫字樓及商業總樓面面積逾516,000平方呎及198個車位，於中期期末日，此物業之寫字樓出租率約為65%，零售單位出租率則為8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匯率換算後，該寫字樓錄得租金收益約港幣55,100,000元，減少約16%。

管理層將致力提高該寫字樓之出租率，儘管浦西地區寫字樓供應過剩，以及前所未有的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物業發展

中國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

該綜合發展項目位處佛山市南海區羅村貴隆路1號，交通便捷，距離佛山金融區不足半小時車程，而距離新佛山西站不足5分鐘車程。

發展現狀

佛山住宅項目是一個綜合發展、分期開發的項目。整個項目包括第一至第四期已全部發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已交付使用。

財務和銷售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港幣143,900,000元，其中55套住宅單位和164個停車位已出售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數5,264個住宅單位中的5,136個單位(佔98%)及總數4,669個停車位中的1,437個停車位(佔31%)已成功售出，獲得總累計銷售收益約港幣54億元。若所有未售物業(包括住宅單位、停車位和零售商鋪)按目前市況出售，則管理層預計可進一步獲得總銷售收益約港幣12億元。

收購三水地區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軒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公開土地拍賣方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75,500,000元購入佛山市三水區一幅地塊。該地塊的面積約為33,670.06平方米，容積率為3.2倍，提供總建築面積逾140,000平方米。

截至董事會會議日，該地塊已交付本集團，並完成初步的現場勘察和圍牆工程。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展開。

酒店項目

中國

經濟型酒店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該等經濟型酒店全部均由漢庭管理並以漢庭之品牌名稱經營。鑒於本集團調整投資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已出售上海和北京的經濟型酒店，只維持營運廣州酒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經濟型酒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港幣7,100,000元下降約66%至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400,000元。管理層預期，經濟型酒店業務有望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復甦。

香港

ONE-EIGHT-ONE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位處干諾道西181-183號的原寫字樓(前稱為滙港中心)，現已改建成為一間擁有183間客房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得酒店牌照後，酒店已全面營運。

除了提供183間客房(房間面積從330平方尺到1,080平方尺)外，其他設施還包括兩間餐廳(名為「薈聚」和「壹八壹冰室」)、健身室、水療室、多功能室、空中酒廊(即將開業)以及各種各樣的服務和設施。兩間餐廳已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酒店及餐飲業務的總收益為港幣11,100,000元，在計入折舊港幣30,400,000元後，經營淨虧損達港幣50,700,000元。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酒店的入住率和餐飲業務，並預計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取得改善。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自從二零一七年的投資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期間與同一合資夥伴，在日本再收購一個倉庫(現時共有三個倉庫)，及在澳洲收購了一個廠房。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倉庫及廠房均繼續保持穩定的租金收入，出租率為100%。

管理層認為該投資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以及物業的長期升值。而根據會計權益法，所佔合營企業業績約為港幣10,500,000元，佔該項投資資產淨值的50%，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基本上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分工明確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尚未按守則A.2.1予以區分。董事會認為，是項安排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要求具備豐富市場經驗，而廖烈智先生於物業及銀行界均擁有豐富經驗，故廖烈智先生應繼續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報告日之後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更新

鄭毓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等。再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所查閱，並發出未經修訂之審閱報告。

於網站發佈業績

此載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之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上刊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中期業績報告將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寄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及唐晉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烈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